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6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临时提案相关内容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4年8月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有关事项。

2014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宗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36.8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关于提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追加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

(一)、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修改前的经营范围:

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食品(低聚果糖、海藻糖、大豆肽蛋白粉、馅料专用糖浆、面包专用糖浆、月饼专用糖浆、焙烤用保湿糖浆、低聚半乳糖、固体玉米糖浆)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低聚麦芽糖)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食品(低聚果糖、海藻糖、大豆肽蛋白粉、馅料专用糖浆、面包专用糖浆、月饼专用糖浆、焙烤用保湿糖浆、低聚半乳糖、固体玉米糖浆)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低聚果糖)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果寡糖、低聚异麦芽糖);固体饮料(益生元果蔬粉固体饮料);保健食品 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追加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经营范围:

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低聚麦芽糖)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食品(低聚果糖、海藻糖、大豆肽蛋白粉、馅料专用糖浆、面包专用糖浆、月饼专用糖浆、焙烤用保湿糖浆、低聚半乳糖、固体玉米糖浆)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低聚果糖)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果寡糖、低聚异麦芽糖);固体饮料(益生元果蔬粉固体饮料、樽贝、益百润、多肽蛋白粉);保健食品 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淀粉生产销售;仓储;粮食收购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调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修改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食品(低聚果糖、海藻糖、大豆肽蛋白粉、馅料专用糖浆、面包专用糖浆、月饼专用糖浆、焙烤用保湿糖浆、低聚半乳糖、固体玉米糖浆)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研发生产销售;保健食品 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低聚麦芽糖)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食品(低聚果糖、海藻糖、大豆肽蛋白粉、馅料专用糖浆、面包专用糖浆、月饼专用糖浆、焙烤用保湿糖浆、低聚半乳糖、固体玉米糖浆)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果寡糖、低聚异麦芽糖);固体饮料(益生元果蔬粉固体饮料);保健食品 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根据《关于追加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淀粉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糖、麦芽糊精、葡萄糖浆、低聚麦芽糖)研发、生产销售;其他食品(低聚果糖、海藻糖、大豆肽蛋白粉、馅料专用糖浆、面包专用糖浆、月饼专用糖浆、焙烤用保湿糖浆、低聚半乳糖、固体玉米糖浆)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聚葡萄糖、赤藓糖醇、低聚果糖)研发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果寡糖、低聚异麦芽糖);固体饮料(益生元果蔬粉固体饮料、樽贝、益百润、多肽蛋白粉);保健食品 保龄宝牌双奇润生冲剂"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淀粉生产销售;仓储;粮食收购销售。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核准的为准。

刘宗利先生提出的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申请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审议事项,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程序合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不变。

特别说明:本次临时提案《关于追加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公司章程》与经营范围增加的部分与前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与议案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内容不同,议案二与议案四详细情况可参见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8月7日下午15:00 至 2014年8月8日下午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4日

9、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8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宗利先生回避表决,同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本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追加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须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四已经公司2014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4-055)。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8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

(2)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同时,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追加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8月7日下午 15:00 至 2014年8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霞　张铎锋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与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追加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4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7月2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高栏商业中心办公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商业中心"》拟与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以人民币7,739,605元、7,038,374元转让高栏商业中心2201-1#、2201-2#办公物业。协议尚未签署。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4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栏商业中心"》拟与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建设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以人民币7,739,605元转让高栏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协议尚未签署。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栏商业中心拟与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以人民币7,038,374元转让高栏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协议尚未签署。

因信息公司、开发建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欧辉生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企业性质:国有;注册地:珠海市珠海港口岸综合楼一楼102室;办公地: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口岸大楼;法定代表人:谢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401694729970地税:440400694729970。主营业务:港口及配套工程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咨询,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开发建设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6,490.25万元,净资产 5,991.21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895.35万元,净利润 91.07 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开发建设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195.98万元,净资产6,082.93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499.15万元,净利润91.71万元。

开发建设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企业性质:国有;注册地:珠海市珠海港口岸综合楼1楼101室;办公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22楼2201-2号;法定代表人:钟振洋;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40169475771X地税:440400694757771X。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电脑安装及维护;计算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批发、零售;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6%股权,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其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信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526.92万元,净资产4,747.31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 2,008.78万元,净利润62.54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信息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570.30万元,净产5,114.39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534.66万元,净利润-128.89万元。

信息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高栏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建筑面积625.17㎡,高栏商业中心名下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形,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成本4,825,173.20元,评估价值7,708,346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7,739,605元。目前,高栏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由开发建设公司租赁使用。

(二)高栏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建筑面积591.46㎡,高栏商业中心名下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情形,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榕树湾8号。成本4,442,516.47元,评估价值7,008,801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人民币7,038,374元。目前,高栏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由信息公司租赁使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根据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出具的粤思远评字第2014A0056号《房地产评估报告》,高栏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708,346元,经高栏商业中心与开发建设公司协商,同意以人民币7,739,605元的价格成交。

(二)根据广东思远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粤思远评字第2014A0055号《房地产评估报告》,高栏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008,801元,经高栏商业中心与信息公司协商,同意以人民币7,038,374元的价格成交。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1、高栏商业中心2201-1#办公物业。高栏商业中心以人民币7,739,605元转让给开发建设公司。

2、高栏商业中心2201-2#办公物业。高栏商业中心以人民币7,038,374元转让给信息公司。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发建设公司向高栏商业中心支付第一笔房款人民币7,352,625.元。高栏商业中心在收款后,开始办理物业过户手续。

该物业过户到开发建设公司名下,在开发建设公司取得产权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开发建设公司向高栏商业中心支付剩余房款人民币386,980元。

2、合同签订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司向高栏商业中心支付第一笔房款人民币6,686,455元。高栏商业中心在收款后,开始办理物业过户手续。

该物业过户到信息公司名下,在信息公司取得产权证书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信息公司向高栏商业中心支付剩余房款人民币351,919元。

(三)生效条件

自签署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栏商业中心是公司在高栏港建设的提供商务配套的5A甲级商务综合体。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向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出售物业的价格是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该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开发建设公司和信息公司具备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不存在转让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预计该交易事项将为公司本期提供约500万元的收益。

七、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一)根据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年初至本报告日:

1、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劳务1,198.62万元;

2、接受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提供的租赁20.56万元;

3、向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507.20万元;

4、向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销售产品、提供租赁228.06万元

(二)年初至报告日,与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接受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72.68万元。达不到单独审议披露的标准。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港《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利益。华林证券对珠海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其他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5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梁学敏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205,922,373股,占公司总股本26.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03,94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97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同意203,99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1,92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属于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事项。中小投资者同意46,616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6%;反对1,929,541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港物流在中信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3,99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1,92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港物流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3,99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1,92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资产抵押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203,99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1,929,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属于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乔守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4年7月26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23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 0.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7月3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公司股份总数831,769,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317,699.9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178,268,467.96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13年末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以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准进行利润分配。

2014年7月9日,公司注销已回购的10,058,000股股权激励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至821,711,995股,因此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的股份总数已较2013年末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现以股份总数821,711,9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217,119.95元。

4、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5%。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即先由公司按5%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5元。

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0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如该类股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2)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

(3)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元。

三、利润分配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31日

除息日:2014年8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8月1日

四、利润分配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 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50500

联系传真:0571-87950117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A楼15层

邮政编码:31003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27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工作进展

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待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披露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中已充分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详见2014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134,484.93	139,881,176.96	20.91%
营业利润	-5,521,670.92	-38,149,731.04	85.53%
利润总额	2,627,813.88	-32,441,755.35	1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1,315.49	-33,863,592.57	108.8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16	10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69%	4.11%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32,338,670.55	845,058,717.82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	721,350,963.34	718,359,647.85	0.42%
股本	214,102,792.00	214,102,792.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7	3.36	0.3%

注:以